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黃金買賣  
2020年05月15日

(以有限責任形式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受  
香港金融管理局規管，亦已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註冊機構，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及4類受規管活動)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刊發本主要推銷刊物，作為黃金買賣(「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其中一部份。

本行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證監會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證監會對本計劃銷售文件的認可並非對本計劃的認許或推薦，亦並未對本計劃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此認可不表示本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某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 目錄

第一部份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第二部份	本計劃涉及的風險
第三部份	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第四部份	情境分析

## 第一部份

###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計劃之前，應閱讀及明瞭本計劃的所有主要特點。

#### 何謂黃金買賣？

《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訂明有關購買黃金而具有某些指明特點的安排為「紙黃金計劃」。該等計劃被視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受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IV部規管。

#### 何謂本計劃？

本計劃是本行(以主事人身份)為有意依據合約條款進行買入及賣出紙黃金的投資者所提供的一項投資工具，而當中毋須作任何黃金實貨交收。閣下須於本行開立黃金買賣戶口(「戶口」)，方可進行在本計劃下的買賣交易。本行應收取閣下(以投資者身份)的款項或本行應支付予閣下的款項，乃依據閣下所買入或賣出本計劃的單位數量計算。本計劃的每單位港元(「港元」)本行買入價及本行賣出價，乃參照下文所解釋的本地倫敦金(「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此等價格已包含本行的利潤。

####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

參考資產是本地倫敦金，代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該市場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價格由市場交易商以每盎司美元(「美元」)報出。黃金的成色不少於99.5%。

####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是一個單位。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相等於一盎司的參考資產。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的報價價格相等於兌換為港元後的每盎司美元本地倫敦金價格，並受本行的利潤規限。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的報價價格載於下文。

#### 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的價格

本計劃的每單位價格是由本行所報出，作為「本行賣出價」或「本行買入價」。

若閣下擬向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賣出價是閣下支付的價格。本行賣出價是(i)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當時賣價(由市場交易商以美元所提供，並將會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所決定，使用由本行所報出的外幣現貨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本行的利潤之總額。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賣出價的1% (例如：如果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賣價是9,900.00港元，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100.00港元，以及本行賣出價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

若閣下擬向本行賣出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買入價是閣下收取的價格。本行買入價是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當時買價(由市場交易商以美元所提供，並將會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所決定，使用由本行所報出的外幣現貨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減去本行的利潤。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買入價的1% (例如：如果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買價是10,100.00港元，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100.00港元，以及本行買入價不會低於10,000.00港元)。

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0.005或以上向上約整，而0.005以下則向下約整(例如：如果本行賣出價是10,000.037港元，其將以10,000.04港元報出，而如果本行賣出價是10,000.032港元，其將以10,000.03港元報出)。

## 不作黃金實貨交收

在本計劃下，閣下毋須作黃金實貨交收及閣下不能要求作黃金實貨交收。此外，閣下並無任何實金的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閣下在本計劃下戶口內的單位為名義上的分配。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包含本行的利潤。

## 不保本

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為不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交收及變現

在本計劃下每項交易將不涉及黃金實貨交收。在本計劃下本行不會持有任何黃金實貨。將閣下的投資變現是透過出售本計劃的單位進行，而出售所得款項將於執行出售指令當日存入閣下設於本行的戶口。

## 本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修訂

按本行的《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修訂)所載，本行保留修訂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任何修訂將於本行按其絕對酌情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行事)於最少1個月前向閣下發出書面通知後作出。《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副本可於本行的分行及網站([www.asia.ccb.com](http://www.asia.ccb.com))免費取得。

## 本計劃受哪些法律規管

本計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的管轄。

##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產品名稱：	黃金買賣
產品類型：	紙黃金計劃
戶口類型：	非計息戶口
戶口運作機制：	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將會以單位透過本計劃下的非計息戶口進行。買入的本計劃單位將存入該戶口，而賣出的本計劃單位將自該戶口扣除。在本計劃下的交易由本行以主事人身份執行。
貨幣面值：	本計劃的每單位賣出價及每單位買入價均以港元計值。
參考資產：	本地倫敦金。它代表在倫敦金銀市場的黃金國際交易及結算基準，其為不受地域限制的環球場外黃金交易市場，由市場交易商以每盎司美元作出報價。黃金的成色不少於99.5%。
報價單位機制：	本計劃的報價單位是一個單位。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相等於一盎司的參考資產。本計劃的一個單位的報價價格相等於兌換為港元後的每盎司美元本地倫敦金價格，並受本行的利潤規限。

定價機制：	<p>本計劃的每單位價格是由本行所報出，分別作為「<b>本行賣出價</b>」及「<b>本行買入價</b>」。</p> <p>若閣下擬向本行買入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賣出價是閣下支付的價格。本行賣出價是(i)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當時賣價(由市場交易商以美元所提供，並將會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所決定，使用由本行所報出的外幣現貨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及(ii)本行的利潤之總額。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賣出價的<b>1%</b>(例如：如果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賣價是<b>9,900.00</b>港元，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b>100.00</b>港元，以及本行賣出價不會超過<b>10,000.00</b>港元)。</p> <p>若閣下擬向本行賣出本計劃的一個單位，則本行買入價是閣下收取的價格。本行買入價是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當時買價(由市場交易商以美元所提供，並將會由本行按其獨有酌情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所決定，使用由本行所報出的外幣現貨電匯匯率兌換為港元)減去本行的利潤。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買入價的<b>1%</b>(例如：如果一盎司的參考資產的買價是<b>10,100.00</b>港元，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b>100.00</b>港元，以及本行買入價不會低於<b>10,000.00</b>港元)。</p> <p>本行賣出價及本行買入價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b>0.005</b>或以上向上約整，而<b>0.005</b>以下則向下約整(例如：如果本行賣出價是<b>10,000.037</b>港元，其將以<b>10,000.04</b>港元報出，而如果本行賣出價是<b>10,000.032</b>港元，其將以<b>10,000.03</b>港元報出)。</p>
最低交易數量：	最低交易數量是一個單位(或其倍數遞增)。
最高交易款額：	網上銀行(包括手機銀行)的最高交易款額是每宗交易 <b>6,000,000</b> 港元。
費用及收費：	本行不會就在本計劃下的任何交易徵收個別的費用或收費。在閣下進行的某項賣出中，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適用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買入價的 <b>1%</b> 。在閣下進行的某項買入中，本行的利潤不會超過不時適用的本計劃每單位本行賣出價的 <b>1%</b> 。本行可藉於最少 <b>1</b> 個月前發出書面通知而更改或徵收費用及收費。
交易途徑：	透過網上銀行(包括手機銀行)進行交易。於發出指令買入或賣出本計劃的單位前，閣下可透過本行的分行、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包括手機銀行)獲取有關本計劃當時單位價格的資料。
交易時間：	網上銀行(包括手機銀行) 星期一至上午 <b>9</b> 時至星期六上午 <b>4</b> 時(美國及英國公眾假期除外)。

## 第二部份

### 本計劃涉及的風險

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計劃前，應閱讀及瞭解所有風險性質。

#### 投資前應確定本計劃是否適合閣下

此乃一項投資產品。投資於本計劃乃閣下的決定，惟閣下不應投資於本計劃，除非本行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本計劃是適合閣下的。

#### 與本計劃有關的風險

- **非保本**

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為非保本的。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 **非銀行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並不是亦不等同於銀行存款。

- **並非一個計息戶口**

閣下用作投資本計劃的戶口並不是一個計息戶口，該戶口亦不提供收益。

- **非受保障存款**

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並非受保障存款，並且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無黃金實貨交收**

本計劃並不涉及任何黃金實貨交收。閣下並無任何實金的任何權利、擁有權及管有權。在閣下戶口內的單位為名義上的分配。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包含本行的利潤。

- **沒有抵押品**

本計劃並無以本行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不獲任何擔保**

本計劃對閣下所投資的資金或資金的任何回報不作任何擔保。

- **有別於投資於參考資產**

投資本計劃有別於直接投資於參考資產。基於在本主要推銷刊物第 4 頁「本計劃的主要特點」部份下標題為「定價機制」一段內所列出的機制，本計劃的價格變動未必完全準確地反映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

- **價格波動**

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包含本行的利潤。閣下應瞭解，參考資產的價格變動可能取決於參考資產的供求且可升亦可跌，從而令本計劃的單位價格波動不定。閣下須承擔因本計劃單位價格的變動而造成的潛在損失。該等價格的變動或會超出閣下的預期，而損失可能大幅減少閣下所投資的資金及收益(如有)。

- **市場風險**

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脹、經濟增長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轉變的影響，參考資產的價格可升亦可跌。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乃參照參考資產的價格計算，並包含本行的利潤。因此，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須承受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閣下須注意投資於一種參考資產的集中風險並留意避免過度集中投資於本計劃。

- **投資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且參考資產的價格或會波動。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的價值可升亦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甚至可以變得毫無價值。在最壞情況下，將蒙受損失而非獲利。

- **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計劃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與參考資產有關的風險**

- **需求及供應**

本計劃的參考資產是本地倫敦金。黃金是實物商品且其供應有限。黃金價格受供求影響。黃金的供求因而將會影響本計劃的價格。

### **與本行有關的風險**

- **本行的信貸風險**

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須承受本行的信貸風險。本行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可能損害或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責任之能力。

- **本行的無力償債風險**

概不保證閣下可就本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獲得保障。倘閣下投資於本計劃，閣下所依賴的是本行的而非其他人士的信譽。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責任，閣下僅可以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所投資的資金及一切收益(如有)。

- **提早終止風險**

#### **終止計劃**

本行有權以給予閣下最少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真誠地並以商業上合理方式終止本計劃。

## 終止戶口

本行可藉給予閣下最少1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終止閣下的戶口。

在根據本行《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所述的情況下，本行亦有權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隨時終止閣下的戶口。此等情況如下：(i)如果該戶口被懷疑用於不合法活動，或者如果法律有任何更改，致令維持或操作本計劃及／或該戶口遭受禁制或變成不合法；(ii)如果本行認為閣下嚴重違反本行《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iii)由閣下所作出的任何確認、聲明或保證乃屬嚴重不正確或變成嚴重不正確(包括如果在開立閣下的戶口後，閣下變成美國人)；或(iv)如果該戶口在本行不時決定的最短時間內錄得的結餘為零。

美國人是根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所指的美國人(美國人包括居於美利堅合眾國的任何人士，以及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所組織的任何合夥經營或公司或者所組成或成立的法團)，以及就美國稅務而言的美國公民或居民。

在上文所述終止戶口及／或本計劃的該等情況下，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將閣下在本計劃內的單位售回予本行，本行就該項終止而應付還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期就閣下在本計劃內的單位所報出的當時本行買入價，該款項可能大幅少於閣下投資於本計劃內的資金。

- **與本行的對沖活動有關的對沖活動風險**

本行可能會進行黃金對沖交易，該等交易一般涉及與其在市場上的各對沖對手方設立參考資產的長倉及／或短倉。如對沖交易規模龐大，此等對沖交易極可能會對參考資產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參照參考資產價格計算的在本計劃下的單位價格亦會因而受到影響。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 **抵銷權及留置權**

本行有權將閣下設於本行的戶口內任何貸方結餘合併或彙集，以抵銷閣下虧欠本行的任何負債。根據本行的《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可不時修訂)，如果在本行發出付款要求後5個營業日內，閣下沒有向本行支付欠下本行的任何款額，本行可出售在閣下戶口內所持有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單位，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以解除閣下虧欠本行的債務。《黃金買賣條款及細則》副本可於本行的分行及網站([www.asia.ccb.com](http://www.asia.ccb.com))免費取得。

- **利益衝突**

本行及其各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就本計劃所擔當的不同角色可能產生潛在及實際利益衝突，例如，在上文「與本行的對沖活動有關的對沖活動風險」一節下所描述的本行的對沖活動。儘管本行於各個角色的經濟利益可能對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權益不利，本行已就其不同業務範疇設置必要的監管信息屏障，亦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減低及管理上述利益衝突，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確保本行的交易或買賣按公平的原則進行。

- **不可抗力事件**

如因任何本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包括本地或國際性的自然災害、火災、風暴、暴動、罷工、戰爭、政府干預、限制或禁制、市場停市、資本市場狂瀉、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力中斷、停電事故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國際黃金市場或黃金交易所停市、或及任何其他影響閣下戶口運作的原因而導致本行不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本行概不負責。



- 倘本行未能遵守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而導致當局作出規管行動，則可能影響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付款責任能力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香港法例第628章)(「FIRO」)於2016年6月獲得香港立法會通過。FIRO(第8部、第192條及第15部第10分部除外)於2017年7月起生效。

FIRO為金融機構設立一個有序處置的機制，在一旦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時，避免或減輕對香港金融體系穩定和有效運作所構成的風險，包括繼續履行重要的金融職能。FIRO旨在向相關處置機制當局賦予各種權力，為香港不可持續經營的認可機構進行及時及有序的處置，以穩定並使該金融機構繼續提供服務。具體而言，預期在符合某些保障措施的情況下，有關處置機制當局將獲賦予權力，以影響債權人於處置時收取的合約及物業權利以及付款(包括任何優先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將出現經困難的金融機構之全部或部分負債作出撇賬或換為權益。

作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本行須受FIRO規管及約束。有關處置機制當局根據FIRO對本行行使任何處置權力時，或會對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最壞情況下，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本金。

上述情況涉及複雜的法律範疇，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如欲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美國人／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本計劃不提供予美國人

本計劃不提供予美國人。如果在開立閣下的戶口後閣下變成美國人，本行可終止閣下的戶口。有關美國人的定義，請參閱本主要推銷刊物第9頁「終止戶口」分節。

在該等情況下，如閣下未能於終止日期前將閣下在本計劃內的單位售回予本行，本行就該項終止而應付還閣下的款項，將為本行於終止日期就閣下在本計劃內的單位所報出的當時本行買入價，該款項可能大幅少於閣下投資於本計劃內的資金。

-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匯報關於在美國境外在該海外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美國人的某些資料，並取得該等美國人對該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稅務局轉交該等資料的同意。未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與美國稅務局簽署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不同意遵守《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規定，及／或未獲另行豁免如此行事的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將會就衍生自美國來源的所有「可預扣款項」(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所界定)(初步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付款)，被徵收30%的預扣稅。

美國與香港已完成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的具體磋商，以便利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跨政府協議》將為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設定一個框架，使其可依據簡易盡職調查程序：(i)識別美國身份標記，(ii)就披露資料徵求其美國的本計劃參與者同意，及(iii)向美國稅務局匯報該等參與者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本行及本計劃。本行是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本行有責任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為此，本行要求閣下：-

- (i) 向本行提供某些資料，包括(如適如)閣下的美國身份證明詳細資料(例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行向美國稅務局匯報此等資料及閣下的帳戶資料(如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就該帳戶作出的付款)。

如果閣下未能遵守此等責任，本行須向美國稅務局匯報不給予同意的美國帳戶的綜合帳戶餘額、綜合付款金額及數量。

閣下應就《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或閣下投資於本計劃構成的影響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 第三部份

### 本計劃的一般資料

#### 本計劃的文件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包括：

- (i) 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15 日的本計劃主要推銷刊物；及
- (ii) 日期為 2020 年 05 月 15 日的產品資料概要。

本計劃的銷售文件載有有關本行及本計劃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計劃前應閱覽所有該等文件。

本行有責任按閣下屬意的語言向閣下派發上述所有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本計劃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可於本行的分行免費索取。

#### 在本計劃下的交易記錄

閣下的戶口結單將載有閣下在本計劃內的投資的當時價值。閣下於本計劃內的投資，其價值是將在閣下戶口內本計劃的單位數目，乘以本行於相關時間所報出的當時本計劃單位中位價計算。本計劃單位中位價是由本行按於相關時間的本行本計劃每單位買入及賣出價格的平均數釐定。

#### 暫停買賣單位

在交易途徑發生任何技術故障、未能提供報價或不可抗力事件（為本主要推銷刊物第二部所定義，包括市場停市、資本市場狂瀉、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力中斷、停電事故或任何其他導致或可能導致黃金價格反覆無常的原因、國際黃金市場或黃金交易所停市、或及任何其他影響閣下戶口運作的原因等）下，本行可能真誠地及以商業上合理方式隨時暫停本計劃任何買賣單位。

如果本計劃發生暫停買賣單位，本行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計劃參與者(包括在本行網站([www.asia.ccb.com](http://www.asia.ccb.com))刊登有關通知)。

#### 有關本行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行最新的財務報表，閣下可於本行網站 [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aboutus/financial\\_results/financial\\_results.html](http://www.asia.ccb.com/hongkong/aboutus/financial_results/financial_results.html) 或在本行的分行查閱。

#### 持續責任

如本行不再符合《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重要通則部分的任何規定，或在任何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本行的財務狀況出現變動或其他情況，而本行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行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承諾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將於合理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閣下。如有查詢，請聯絡本行的任何分行。

本計劃就以下所作出的任何更改建議，本行將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的更改；

- (b) 主要經營者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本計劃參與者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本行會將上述更改藉給予閣下最少 1 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遵照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通知期)通知閣下。

本行應在合理及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本計劃參與者知道以評估有關本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乎本計劃的資料通知本計劃參與者，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a) 無須按上文所述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任何對本計劃的更改；及
- (b) 據本行所知，本行或本計劃的任何其他主要對手方在財政狀況或業務方面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如果本計劃將被終止或撤回認可資格，除了須遵照本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本計劃的準據法律所訂明的任何程序之外，亦必須按證監會所決定向本計劃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最少應為 3 個月)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述明終止或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列明可進行終止或撤回認可資格的有關條文、終止或撤回認可資格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本計劃參與者的影響、本計劃參與者可享有的選擇(如有)、終止或撤回認可資格的預計開支及應由誰承擔這些開支。

### **須對本計劃的銷售文件負責的人士**

本行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本行所知及所信，銷售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銷售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 **查詢／投訴的聯絡資料**

閣下如有任何關於本計劃的查詢或投訴，可親臨本行的任何分行或致電本行的客戶服務熱線 (852)2779 5533或傳真(傳真號碼：(852)3718 3273)本行。

日期：2020 年 05 月 15 日

## 第四部份

### 情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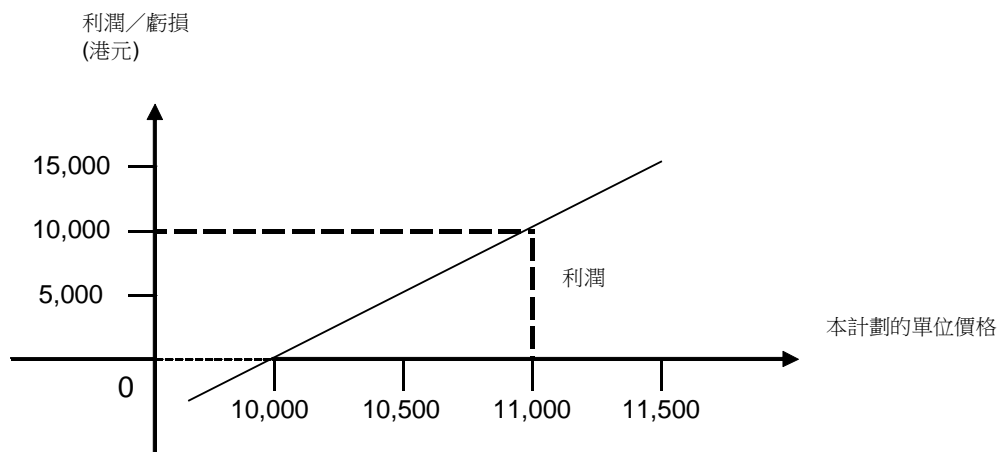
以下假設性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反映對所有可能潛在收益或虧損情境的全面分析，亦不得賴以作為在本計劃下單位價格實際表現的指標。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只依據此等分析。

#### 情境1 – 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上升(收益情境)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10,000港元買入本計劃的10個單位。其後，在本計劃下的單位價格上升。投資者按每單位11,000港元賣出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會分別以存入及支取方式反映於投資者的戶口中。

已實現利潤：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11,000\text{港元} - 10,000\text{港元}) \times 10\text{個單位} \\ &= 10,000\text{港元}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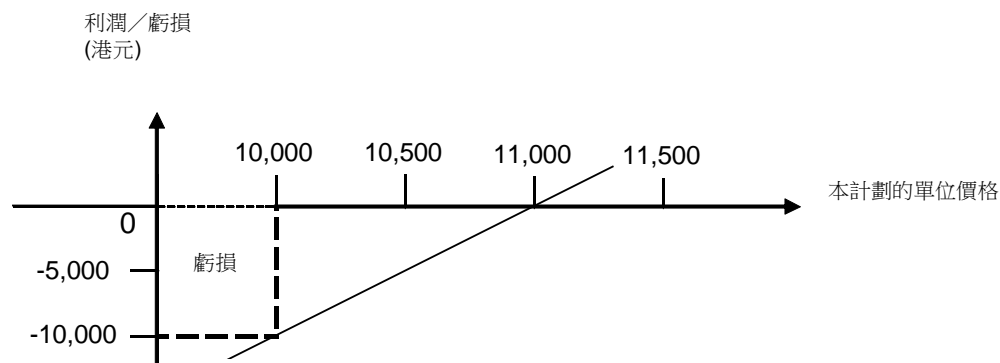


## 情境2 – 本計劃的單位價格下跌(虧損情境)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11,000港元買入本計劃的10個單位。其後，在本計劃下的單位價格下跌。投資者按每單位10,000港元賣出所有單位。買入單位及賣出單位會分別以存入及支取方式反映於投資者的戶口中。

已實現虧損：

$$\begin{aligned} &= \text{每單位}(10,000\text{港元} - 11,000\text{港元}) \times 10\text{個單位} \\ &= -10,000\text{港元} \end{aligned}$$



## 情境3 – 本計劃的本行買入價為零(最壞情境)

假設投資者按每單位10,000港元買入本計劃的10個單位。其後，本計劃的本行買入價下跌至每單位為零。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將損失全部所投資的資金(即100,000港元)。

## 情境4 – 本行無力償債或違約(無力償債或違約情境)

假設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本計劃下的責任，投資者僅可以本行的其中一位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壞情況下，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所投資的資金及任何收益。